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003)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7

傳真：07-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3
一、現場報名：	3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3
1. 網路報名時間：	3
2. 網路報名程序：	4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6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7
柒、總成績複查	7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7
玖、其他	7
附表一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8
附表二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9
附表三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選繳)	10
附表四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11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3
附表六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14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15
附表八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16
附表九 東方設計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表十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8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19

【附 錄】

附錄一 東方設計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表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公告於 本校網站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即日起 ~111.12.02(星期五) 每週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本校推進 大樓1樓 招生策進 中心	本校地址：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 方路110號 教務處招生策進中心 (07)6939517 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p4
三	下載面試通知	111.12.07(星期三)		
四	面試	111.12.10(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 配圖當日上午 在本校校門口 公告)	面試： 時間依面試通知單為主 地點： 各系所指定教室
五	榜單公告	111.12.16(星期五) 上午10:00以前		
六	寄發錄取通知	111.12.19(星期一)		
七	成績複查	111.12.19(星期一) ~111.12.21(星期三)		
八	正取生報到 註冊	111.12.26(星期一) 上午9:00~下午17:0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通訊報到」或「現場 報到」方式(二擇一)辦 理報到手續。
九	備取生遞補 報到、註冊	111.12.27(星期二) 至111.12.30(星期四)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 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 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 順序，遞補註冊至額滿 為止。

註：本日程如遇天災而停班停課，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停班停課標準以高雄市市政府公告為主)

註：如考試當日確診之考生，得以用視訊面試。

壹、招生系所、名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 2 年為限。 2.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比照在職碩士班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所示，112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學校網頁)。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美術工藝系 碩士班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碩士班收費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標準收費，可先行請參考本校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請依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碩士班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各系科總報名人數(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未達 10 人，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力，退還已繳交費用。 5. 入學前已修碩士推廣學分班者，最高抵免學分為畢業學分數之 50%。 6. 本校部分課程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貳、報名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地點：

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

每週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策進中心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1. 網路報名時間：

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2.網路報名程序：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點選招生資訊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
若需修改資料者，請再度登入系統，修改資料後送出。

↓ 列印表件

(二)列印及附件

1. 報名表
2. 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3. 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

(三)繳費

1. 現金繳交。
2.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填『東方設計大學』
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

(四)郵寄

郵寄存放表件證明文件請排放整齊，請務必於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研究計畫)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會收到後將寄發面試通知。

***提醒：只完成系統報名，而未將相關資料郵寄者，本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務必特別注意。**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前面所述)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2吋照片2張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本不予發還。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納報名費

碩士生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費用包含面試、書面審查費用。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僅收取一次費用。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
2	推薦函(選繳)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4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12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請檢附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1. 學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6.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

處分。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7.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

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00開始

二、面試地點：各系所指定教室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未收到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考。
- (二) 請依面試通知時間、地點到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及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其中各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計分項目		碩士班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60
2	書面審查	4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 推薦函、獲獎紀錄、作品集、展 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3)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面試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

三、學生總成績及報到相關規定等將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柒、總成績複查

請依 p13 表格所列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及錄取報到註冊：

(一)錄取方式：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二)報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註冊：正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將在本校網站公告其網址為 <http://www.tf.edu.tw>。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

一、考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成績核算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二、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附表一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脫帽二吋近 六個月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E-mail				
報考所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大學/學院 系 組			
檢附資料 確認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報考所系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列印至上學期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推薦函: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論文專刊及相關著作或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障、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 _____ 件。 其他: _____。			選繳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所附文件及簡章內容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校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考生簽章: _____			

附表二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面試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面試地點	各系指定之面試地點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開始時間	上午 10:00 起	
備註	1. 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五) 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可逕向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查詢確認 (電話：07-6939517)。 3. 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_____ 君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新台幣： 壹仟元整 中低/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選繳)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學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報名學生地址:() _____

報名學生電話: _____ (以上先由考生自行填寫, 然後交給推薦人)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碩、博士班招生入學。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如下:

對該報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工作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二、就讀之潛力:

三、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請務必勾選)

推薦人: _____ 任職機關及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與被推薦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 請利用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放入信封後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 交給被推薦者。

附表四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方設計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 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 繳					
	第 5 條 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並檢附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並檢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書。							
	第 5 條 第五款		國家考試及格與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須備有及格證書							
第 5 條 第五款		國家考試及格與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須備有及格證書								

	第 5 條 第六款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須備有合格證書
	第 5 條 第六款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須備有合格證書
	第 7 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請參酌附表六「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業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修業

申請期限：

碩士班一般生及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附表六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p>「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p>				
報名檢附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1.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11年12月02日(五)前交至招生策進中心辦公室

。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v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一般生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3.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2 元)，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用為每項目 50 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東方設計大學」，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東方設計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附表八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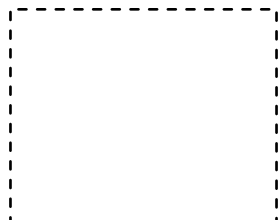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九

東方設計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 (1000 元整；中低/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 准考證(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推薦函(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共_____件
註： 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信封袋。 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策進中心) 電話：07-6939517

112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十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 (可複選)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註：

1. 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2.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Site Map

Tung Fang Design University

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線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1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大學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成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附錄一 東方設計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十），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五、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

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

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3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